

纪检监察简报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

2021年第3期 总第30期 2021年6月20日

廉政时讯

坚持不懈抓纪律抓作风

百年接续奋斗，百年自我革命，百年正风肃纪。100年来，我们党坚持不懈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，使党在一次次自我革命、浴火重生中保持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。历史和现实都表明，一以贯之抓纪律、抓作风，才能有力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增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前进也才有可靠保障。

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是管党治党的永恒课题，也是严肃政治任务 and 重大民心工程，必须一刻不停、毫不放松、与时俱进地抓下去。一方面，严明的纪律是有效组织动员各种力量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。一方面，优良的作风是党完成历史使命、永葆生机活力、凝聚党心民心的根本保证。党要永葆青春、长期执政，党的事业要蓬勃发展、行稳致远，抓纪律、抓作风都必须驰而不息。

坚定不移抓纪律、抓作风，归根到底是为了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本色。我们要清醒认识当前纪律松弛风险仍然存在、作风问题仍然多发的严峻复杂形势，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正风肃纪反腐，着眼保证党的初心使命不动摇，坚决同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因素作斗争。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，坚定稳妥、实事求是、科学精准做好执纪执法各项工作，使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。保持战略定力，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，防止疲劳厌战、反弹回潮、隐形变异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持续改善政治生态，加强全社会清廉建设，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清廉素质。同时，加大正向激励引导力度，推动形成坚守正道、积极向上、担当作为、求实奋进的良好氛围。

(来源：中国纪检监察杂志)

廉政辣评

十六大党章在总纲中明确提出：“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，提高防腐拒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。”这表明了党对纪律建设的认识进一步深化。

——党史中的纪律

警钟长鸣

教育部公开曝光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

1.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、侮辱学生问题。2021年2月，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、侮辱学生等言论。

2.河北省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、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。2018年，刘某开办“金冠艺术培训中心”，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。

3.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第三小学教师赵某某体罚学生问题。2021年3月5日，因某学生作业中一道数学题未带计量单位，赵某某欲用卷成筒状的书本打手训诫，在该生闪躲后，将书筒从讲台扔向该生，导致该生右侧面软组织挫伤，右眼及面颊部挫伤。

4.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。2020年4月16日，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陆，一学生以“肖战糊了”的网名登陆后，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，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5.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聪明屋少儿服务中心教师潘某某伤害幼儿问题。2020年11月，潘某某在制止幼儿追逐过程中将幼儿拎起落地，致其左手大拇指受伤，后受伤幼儿两名家长对潘某某实施了殴打。

6.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。2019年，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、分装溶剂、担任客服、处理财务等工作，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、简单粗暴，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。

7.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。2020年8月30日，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，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。

8.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、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。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。

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，牢固树立底线意识，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坚守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，不断涵养高尚师德，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(来源：教育部网站)

画中有话



漫画/林菲 诗文/六水

“廉不廉，看过年。”春节将至，能否带头抵制歪风邪气，带头弘扬优良作风，在清正廉洁过年过节上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上率下带动党员干部切实转变过节风气，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“必修课”。在此，给广大党员干部提个醒：春节期间阖家欢聚，走亲访友带点小礼物实属正常，但要注意，收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，甚至是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所谓“小意思”，不仅可能触犯党规党纪，还可能让自己背上“人情债”、埋下“大隐患”。

这正是——风清气正过大年，纪律红线莫要踩。

守廉守正看头雁，化风成俗新时代。

(来源：中国纪检监察网站)

漫说党纪| 以尺为戒

漫画解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


以此为戒

作者：张亚磊

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。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，准确认定违纪性质，区别同情况，恰当予以处理。

(来源：中国纪检监察报)